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夏邑县2026年小麦水溶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6-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2号

采 购 人：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水溶肥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就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水溶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编号：夏财采招-2026-1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2号；

1.2 项目名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水溶肥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9999997.00元；

招标控制价：9999997.00元。

1.5 包段划分：共1个包段

1.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范围（内容）：水溶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1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3.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年5月15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9；

5.3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事项：

6.1 投标文件解密及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 9 时 00 分至2026年5月15日 11时 00 分。

6.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查看。

6.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4 投标人（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5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6月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夏邑县三环路路北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3031567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B座13楼1301室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9139026787

8.3监督单位

名 称：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6766619

2026年4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品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水溶肥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范围）	水溶肥（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0	质保期	1年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8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说明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如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中的盖章均指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行政公章（不含合同、财务、发票等专用章）；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按特殊约定执行。</p> <p>3、具体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p> <p>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p> <p>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专业专家 4 人组成，其中相关专业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相关专家开标前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27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数量可以超过 3 名）

27.1	招标控制价	<p>详见招标公告</p> <p>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2、3），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型企业产品不享受预付款优惠。</p> <p>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适用）</p> <p>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详见附件5），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p> <p>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提供《关于符</p>

		<p>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4）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p> <p>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详见附件5），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详见附件 6）。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后报价：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6. 如投标人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则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折扣：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20%）。</p> <p>7. 参与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价格评审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中标人中标价格和签订合同时的合同价为价格扣除之前的报价。</p> <p>8.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p>
28.1.1	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仅货物标包）	<p>1. 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强制节能除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p>
28.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28.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 </u> / <u> </u>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 日历日</p>
28.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40%（中小微型企业产品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28.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中小微型企业产品60%）作为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28.6	相同品牌与核心产品	<p>同一品牌多个投标人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p> <p>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如最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综合评标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本项目属于单一产品采购，无需确定核心产品</p>
<p>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汇总</p>		
<p>投标文件递交：</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28.7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认可。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否则不认可。</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下。</p> <p>7、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 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8、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10、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于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按要求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p> <p>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1、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承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否则，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p> <p>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	--

13、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

特别提醒：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2.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开标程序：

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投标人（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4.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

择 CA 证书解密时，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7.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9.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才能关闭。

12.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3.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14.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

<p>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p> <p>15.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公告及工具箱。</p> <p>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7. 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关要求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p> <p>18. 投标人（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19.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注：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夏邑县农业农村局夏邑县2026年小麦水溶肥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详见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是指提供货物和安装的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响应人须对此作出书面响应。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政府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5.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否则不认可。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2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技术要求偏离表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符合“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第四章 评审办法”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审、定标

22 开标

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在线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2.1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方式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

23 评审工作

23.1 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本次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具体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审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审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评审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6.2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等。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过程发现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分两种情况处理：1. 首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2. 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也是分两种情况处理：1.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2. 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评审结果的公示

29.1 评审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

29.2 投标人（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合同签订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 其他

33.1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在监督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4. 质疑、投诉

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质疑投诉。

34.1.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供应商）。

34.1.3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线上质疑、投诉

34.2.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http://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34.2.2 质疑投诉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

电话等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http://ggzyjy.shangqiu.gov.cn/>) , 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看相关问题。

34.2.3 质疑投诉结果

投标人(供应商)收到质疑投诉答复, 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 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 或投标人(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 投标人(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34.3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附件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范围（内容）：

产品名称：水溶肥

数量：700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中量元素水溶肥：执行标准：《NY 2266-2012》

★单一中量元素含量（以元素计）：Ca \geq 90g/L，Mg \geq 10g/L；

★总养分含量（Ca+Mg）液体型不低于100g/L；

★水不溶物（液体） \leq 50g/L；

★pH值范围为（液体型）pH（1:250）3.0 - 9.0；

★重金属限量分别为：Hg \leq 5mg/kg、As \leq 10mg/kg、Cd \leq 10mg/kg、Pb \leq 50mg/kg、

Cr \leq 50mg/kg；

▲腐植酸 \geq 2g/L

▲粗蛋白质 \geq 2g/L

▲游离氨基酸 \geq 0.5g/L

▲有机质 \geq 1g/L

磷脂酶 \geq 3U/L，

过氧化氢酶 $>$ 0.1U/L，

过氧化物酶 \geq 1mU/L

葡聚糖合成酶 \geq 5U/L，

核酸酶 \geq 0.1U/L

2. 微量元素水溶肥：执行标准：《NY 1428-2010》

★单一微量元素含量（以元素计）不得低于0.5%（液体）；

★总养分含量（Cu+Fe+Mn+Zn+B+Mo）液体型不低于100g/L；

★水不溶物液 \leq 50g/L

★pH值范围为（液体型）pH（1:250）3.0 - 9.0；

★重金属限量分别为：Hg \leq 5mg/kg、As \leq 10mg/kg、Cd \leq 10mg/kg、Pb \leq 50mg/kg、

Cr \leq 50mg/kg；

▲腐植酸 \geq 2g/L

- ▲粗蛋白质 $\geq 2\text{g/L}$
- ▲游离氨基酸 $\geq 0.5\text{g/L}$
- ▲有机质 $\geq 1\text{g/L}$
- 磷脂酶 $\geq 3\text{U/L}$,
- 过氧化氢酶 $> 0.1\text{U/L}$,
- 过氧化物酶 $\geq 1\text{mU/L}$
- 葡聚糖合成酶 $\geq 5\text{U/L}$,
- 核酸酶 $\geq 0.1\text{U/L}$

3. 含腐植酸水溶肥：执行标准：《NY 1106-2010》

- ★腐植酸 $\geq 30\text{g/L}$
- ★大量元素总量 $\geq 200\text{g/L}$ ；至少含2种大量元素，单一大量元素含量 $\geq 20\text{g/L}$ （液体）

；

- ★水不溶物（液体） $\leq 50\text{g/L}$ ；
- ★pH（1:250）4.0 - 10.0；
- ★重金属限量分别为：Hg $\leq 5\text{mg/kg}$ 、As $\leq 10\text{mg/kg}$ 、Cd $\leq 10\text{mg/kg}$ 、Pb $\leq 50\text{mg/kg}$ 、

Cr $\leq 50\text{mg/kg}$ ；

- ▲有机质 $\geq 2\text{g/L}$,
- ▲海藻酸 $\geq 0.1\text{g/L}$,
- ▲游离氨基酸 $\geq 0.2\text{g/L}$
- 磷脂酶 $\geq 3\text{U/L}$,
- 过氧化氢酶 $> 0.1\text{U/L}$,
- 过氧化物酶 $\geq 1\text{mU/L}$
- 葡聚糖合成酶 $\geq 5\text{U/L}$,
- 核酸酶 $\geq 0.1\text{U/L}$

4. 大量元素水溶肥：执行标准：《NY/T 1107-2020》

- ★液体大量元素总量 $\geq 400\text{g/L}$ ；
- ★锌+硼 $\geq 2\text{g/L}$
- ★至少含2种大量元素，单一大量元素 $\geq 40\text{g/L}$ （液体）。
- ★水不溶物液 $\leq 50\text{g/L}$ ；

★缩二脲 $\leq 0.9\%$;

★重金属限量分别为：Hg $\leq 5\text{mg/kg}$ 、As $\leq 10\text{mg/kg}$ 、Cd $\leq 10\text{mg/kg}$ 、Pb $\leq 50\text{mg/kg}$ 、Cr $\leq 50\text{mg/kg}$ 。

▲腐植酸 $\geq 2\text{g/L}$

▲粗蛋白质 $\geq 2\text{g/L}$

▲游离氨基酸 $\geq 0.1\text{g/L}$

▲有机质 $\geq 1\text{g/L}$

磷脂酶 $\geq 3\text{U/L}$,

过氧化氢酶 $> 0.1\text{U/L}$,

过氧化物酶 $\geq 1\text{mU/L}$

葡聚糖合成酶 $\geq 5\text{U/L}$,

核酸酶 $\geq 0.1\text{U/L}$

5. 有机水溶肥：执行标准：《NY/T 3831-2021》

★有机质含量 $\geq 200\text{ g/L}$

★大量元素总量 $\geq 80\text{g/L}$ ，单一大量元素 $\geq 20\text{g/L}$ （液体）；

★pH（1:250稀释）：4.0 - 9.0

★水不溶物液体 $\leq 50\text{ g/L}$;

★重金属限量分别为：Hg $\leq 5\text{mg/kg}$ 、As $\leq 10\text{mg/kg}$ 、Cd $\leq 10\text{mg/kg}$ 、Pb $\leq 50\text{mg/kg}$ 、Cr $\leq 50\text{mg/kg}$;

▲聚谷氨酸 $\geq 1\text{g/L}$;

▲腐植酸 $\geq 2\text{g/L}$;

▲海藻酸 $\geq 0.5\text{g/L}$;

▲游离氨基酸 $\geq 0.3\text{g/L}$

磷脂酶 $\geq 3\text{U/L}$,

过氧化氢酶 $> 0.1\text{U/L}$,

过氧化物酶 $\geq 1\text{mU/L}$

葡聚糖合成酶 $\geq 5\text{U/L}$,

核酸酶 $\geq 0.1\text{U/L}$

6. 其它要求:

(1) 满足氮磷钾配比、中微量元素含量、溶解度、含不低于5种活性蛋白酶等核心技术参数，全水溶无残渣；

(2) 产品无结块、无异味、无杂质，包装完好无渗漏，标识规范清晰（含品名、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使用方法等）；

(3) 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肥料登记证（若有）等全套资质文件；

(4) 肥效符合标注要求，无肥害、无残留，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

注:

(1) 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参数，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 标注“▲”符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3) 其它为一般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距开标之日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采购范围（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上传市场主体库的材料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于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按要求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00分，投标报价(30分)，客观因素(34分)，主观因素 (36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p> <p>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p>

		<p>应) 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否则不认可。</p> <p>5.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6.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 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p>
2	<p>客观因素 (34分)</p>	<p>产品的技术参数 (30分)</p> <p>所有投标参数均能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或优于技术要求的, 本项得30分。标注“★”的为实质性参数, 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不得有负偏离, 否则投标无效。</p> <p>标注“▲”的为主要技术参数, 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没有负偏离的得19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19分扣完为止。</p> <p>其它为一般技术参数, 没有负偏离的得11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11分扣完为止。</p> <p>注: 以上负偏离项数指最末级子项。</p>

		企业实力(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 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并上传市场主体库, 否则不得分)
3	主 观 因 素 (36分)	供货方案(10分)	1、有完整详细的供货方案, 有完整清晰、可追溯的交接资料且有对应的供货计划时间节点的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 得10分; 2、有较完整的供货方案, 有可追溯的交接资料, 且有对应的供货计划时间节点的保障措施满足项目的需要, 得7分; 3、有基本完整的供货方案, 有进度计划时间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 得5分; 4、供货方案, 进度计划时间及保障措施稍差, 得2分; 5、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合理的、可行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0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较科学可行的得7分; 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4、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稍差, 得2分; 5、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并在售后服务方案中对服务内容、服务网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 如何促进产品投入使用等进行详细说明。 1、以上说明内容清晰、全面的得10分; 2、以上说明内容比较清晰、比较全面的得7分; 3、以上说明内容部分缺项的得5分; 4、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6分)	应急情况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1、处置方案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强、措施规范得当, 适用于不同级别的紧急情况, 得6分; 2、处置方案科学较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措施规范较得当的, 得4分; 3、处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 得2分; 4、完全缺项或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以上要求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上传市场主体库的材料须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材料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将涉及评审的相关资料于开标前上传至市场主体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专家予以认定，没有按要求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客观因素得分+主观因素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客观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主观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客观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主观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办法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3.1.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人（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投标人（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
- (10)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审标准第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审标准第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客观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审标准第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观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供应商）解答，可以在评审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供应商）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供应商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否则不予认可。

3.3.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评审结果

3.5.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形，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标候选人人数可以超过3名）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 六、主观因素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_____（ 日历）天内供货，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全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水溶肥			700吨			
合计:							

注:

- 1、以上“品牌、型号(或规格)”应如实完整填写,若属于无品牌、型号(或规格)的定制产品,可填写“定制”;若填写不全或虚假承诺,视为无效响应;
- 2、以上“制造商全称”应如实完整填写,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列, 格式自拟)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佐证资料 所在页码	备注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把“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将证明资料页码填入佐证资料所在页码栏；如没有要求提供的，可以不提供。
- 4、本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内容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无论是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均以证明材料的表述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主观因素

(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主观因素评审标准顺序编列，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合同样本(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供方(全称)：

需方(全称)：

供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详 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费质 保期	是否为政府 采购节能产 品	是否为政 府采购环 保产品
总价(人民 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数码产品应通过制造商注册认证，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地点及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详细列明主要产品的质保期、响应时间、电话、其他服务承诺等事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供货、服务。产品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投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址：

二、合同通用条款

1、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招标文件合同样本有关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7)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 / 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9)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用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0)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供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 / 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行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呀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规定的条件交货。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主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和备件。

18、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21、价格：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转让：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完工；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工所需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偿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施工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供方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应向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38、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供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需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天*()小时(工作时间)。

39、其它违约责任

39.1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9.2 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若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39.3 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9.4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5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

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9.6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7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8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9 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制造，则不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即保留“规定比例”不变），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即保留“关键组件”不变），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即保留“关键工序”不变），下同。

附件5：（此附件仅适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我公司（单位）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项规定，则不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
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7：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